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列建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列建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6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列建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建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列建乐先生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322股，列建乐先生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列建乐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列建乐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列建乐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章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张章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442 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张章奇先生简历

张章奇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维康药业招商经理、OTC部副经理、OTC部负责人、OTC部经理、OTC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OTC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章奇先生通过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442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